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党委宣传部〔2024〕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 “江苏科技大学形象识别系统”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管理，更好地树立和维护学校形象，促进校园文化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3号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江科大委〔2019〕3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形象标识宣传使用的通知》（党委宣传部〔2023〕3号）等规定及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最新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江苏科技大学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，物品的设计、制作严格按照系统的标准和要求，不得擅自修改、变动学校标志、标准色、标准字体等，不得粗制滥造。

2.室内外标识标牌、楼宇铭牌的设置应当符合学校形象识别系统规范，并与建（构）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。设置室内外标识标牌、楼宇铭牌的单位须通过学校“一站式”事务大厅申请使用许可、并上传设置方案（含材料、工艺、效果图等）进行备案登记和核准审批。

3.各单位使用学校校名、校徽、吉祥物等学校标识的，须通过学校“一站式”事务大厅申请许可和备案登记。未获使用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生产、制作和销售载有江苏科技大学校名或学校标识的商品。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授权。

4.各二级党组织及单位负责人要对学校形象识别系统的应用、使用跟踪检查，确保内容健康、表述准确、书写工整、印制规范，避免产生歧义。对本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校名、校徽、吉祥物等学校标识，包括所属新媒体平台、网站、橱窗、横幅、宣传栏、课件、PPT模板以及各类宣传资料、物品进行及时清理、更正，并加强监督检查。

5.对未经授权非法使用江苏科技大学形象识别系统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相关规范和矢量图文件请通过“学校主页”——“校园文化”——“形象识别系统”进行访问下载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4年3月18日

江苏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24年3月18日印发